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仲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國

原　　告　黃阿鳳

被　　告　陳志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39,34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：「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」被告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可參。依首揭規定，系爭本票債權於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日為115年8月20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核定為439,34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5,92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週年利率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500,000元	500,000元	16%	115年5月29日	無	115年6月4日
註：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63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						

附表二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5店補77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2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25,000	115/6/4	115/8/19	(77/365)	16%			14,345.21
	小計									14,345.21
合計	439,345									